

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吉7605刑初42号

公诉机关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郑旭文，男，1978年1月3日出生于吉林省白山市，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现住白山市江源区松树镇前山街二委二组。曾因吸食毒品，于2016年8月10日被处以行政罚款500元；现因涉嫌犯盗伐林木罪，于2020年6月7日被吉林省森林公安局湾沟森林公安分局取保候审；因涉嫌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盗伐林木罪，于2021年7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吉林省三岔子森林看守所。

被告人刘海龙，男，1995年8月12日出生于吉林省白山市，汉族，小学文化，无职业，现住白山市江源区松树镇松树街五委三组。曾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3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6年9月1日刑满释放；现因涉嫌犯盗伐林木罪，于2020年6月7日被吉林省森林公安局湾沟森林公安分局取保候审；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1年4月19日被白山市江源区公安局刑事拘留，2021年4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看守所。

辩护人张兴伟、张晓晨，吉林万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常宝岐，男，1985年4月29日出生于吉林省白山市，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现住白山市江源区松树镇矿工街一委五组。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10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5年11月24日刑满释放；现因涉嫌犯盗伐林木罪，于2020年6月7日被吉林省森林公安局湾沟森林公安分局取保候审；因涉嫌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盗伐林木罪，于2021年7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吉林省三岔子森林看守所。

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以江源林检一部刑诉〔2021〕Z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旭文、刘海龙、常宝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刘海龙犯盗窃罪，于2021年8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苏晓兵，被告人郑旭文、常宝岐、刘海龙及其辩护人张兴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被告人郑旭文、刘海龙、常宝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事实

2020年6月4日8时许，被告人郑旭文伙同被告人刘海龙、常宝岐，以营利为目的，携带作案工具，私自进入湾沟林业局松树经营所施业区13林班13小班内，非法采伐1株水曲柳，1株紫椴，5株蒙古栎，1株榆树，水曲柳、蒙古栎树干共截成2.4米长的木段25件，运至江源区松树镇福利厂沟后院内存匿，紫椴、榆树树干均遗留在现场。经吉林森证司法鉴定所鉴定，三名

被告人非法采伐的林木被采伐时全为原生地天然生长活立木，1株水曲柳立木蓄积0.3352立方米，1株紫椴立木蓄积0.1932立方米，均为国家II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5株蒙古栎立木蓄积1.4421立方米，1株榆树立木蓄积0.0371立方米。2020年6月5日10时许，被告人郑旭文伙同被告人刘海龙、常宝岐，以营利为目的，携带作案工具，私自进入湾沟林业局松树经营所施业区35林班55、56小班内，非法采伐4株水曲柳、6株蒙古栎、3株胡桃楸，水曲柳、蒙古栎树干共截成2.4米长的木段31件，运至江源区松树镇福利厂沟后院内存匿，胡桃楸树干遗留在现场。经吉林森证司法鉴定所鉴定，三名被告人非法采伐的林木被采伐时全为原生地天然生长活立木，4株水曲柳立木蓄积1.7324立方米，均为国家II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6株蒙古栎立木蓄积1.7815立方米，3株胡桃楸立木蓄积1.0547立方米。2020年6月6日12时许，被告人刘海龙、常宝岐将上述56件木段运往江源区松树镇“顺达煤矿”进行销赃途中，被湾沟森林公安分局民警当场抓获。2020年6月7日，被告人郑旭文主动到湾沟森林公安分局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案发后，56件木段已返还湾沟林业局松树经营所。

二、被告人刘海龙盗窃犯罪事实

2021年3月29日23时许至3月30日5时许，被告人刘海龙潜入白山市江源区松树镇神龙矿业南侧煤场，驾驶租赁的铲车进行铲煤、装车，并雇佣李晓东使用其所有的车牌号为吉F16967号翻斗车，盗窃被害人毛新江放置在该煤场内的原煤240吨，运至白山市江源区松树镇矿二中学校院内。经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

改革局价格认定，被告人刘海龙盗窃的原煤价值人民币24,799.00元。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并认为：被告人郑旭文、刘海龙、常宝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情节严重，应当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追究三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海龙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郑旭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刘海龙、常宝岐均起次要作用，均系从犯；被告人郑旭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被告人刘海龙、常宝岐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均系累犯；犯罪以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系坦白；被告人刘海龙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被告人郑旭文、刘海龙、常宝岐均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量刑建议：以被告人郑旭文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以被告人常宝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以被告人刘海龙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被告人郑旭文、刘海龙、常宝岐对指控的事实无异议。

被告人刘海龙的辩护人张兴伟、张晓晨提出刘海龙主动到案，

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应认定为自首；犯罪情节轻微，且自愿认罪认罚，恳请本院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意见。并当庭提交刘海龙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郑旭文、刘海龙、常宝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事实同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被告人郑旭文、常宝岐、刘海龙及其辩护人张兴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吉林省森林公安局湾沟森林公安分局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被告人郑旭文、刘海龙、常宝岐指认笔录及指认照片，吉林森证司法鉴定中心吉森证司鉴所[2021]环损鉴字第4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郑旭文、刘海龙、常宝岐的户籍证明、白山市江源区公安局松树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白山市江源区松树镇前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白山市江源区松树镇松树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临江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江刑重字第26号刑事判决书、（2016）吉0605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江看刑释字[2015]21号刑满释放证明书、吉林省通化监狱释放证明书、吉林省森林公安局湾沟森林公安分局出具的办案说明、湾沟林业局松树经营所出具的收条，证人谭建勋、朱雁利、夏利广的证言，被告人郑旭文、刘海龙、常宝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海龙犯盗窃罪事实同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海龙及其辩护人张兴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白山市江源区公安局现场勘查记录及现场照片、被告人刘海龙指认笔录及指认照片、李晓东指认笔录及指认照片、

白山市江源区公安局提取笔录及提取照片，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检测报告、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结论书，刘海龙的户籍证明、被害人毛新江的户籍证明、(2016)吉 0605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书、吉林省通化监狱释放证明书、毛新江出具的谅解书兼并撤案申请、白山市江源区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证人宋爱东、张野、李晓东、朱琳、丛峰、孙俭新、谭长雷、国彬、王延臣的证言，被害人毛新江的陈述，被告人刘海龙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郑旭文、刘海龙、常宝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刘海龙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予以支持。在共同犯罪中，郑旭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刘海龙、常宝岐均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案发后，郑旭文、刘海龙、常宝岐自愿认罪认罚；郑旭文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在盗窃犯罪后刘海龙能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对三名被告人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刘海龙、常宝岐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郑旭文曾因吸食毒品被行政处罚，可酌情从重处罚；郑旭文、刘海龙、常宝岐在共同犯罪中有盗伐林木情节，经查证属实，可酌情从重处罚。刘海龙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应数罪并罚。对刘海龙辩护人提出的刘海龙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在案的证据材料证实，在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中，刘海龙系在销赃途

中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在盗窃犯罪后，系被侦查机关确认为犯罪嫌疑人并传唤到案，上述两种情形不属自动投案，故对此项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对其他同本院查明事实相符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郑旭文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10月27日止）。

二、被告人刘海龙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常宝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

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

四、扣押在案的油锯 1 台，系谭建勋所有，待本判决生效后，依法予以返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 判 长 刘 强
人民陪审员 滕厚艳
人民陪审员 施长萍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鹏